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 http://www.nhh.com.hk

出售資產、認購買家股份、 認購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毅興塑化、買家、PolyOne、毅興塑膠原料、Extrabest與本公司訂立 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i)毅興塑化已同意並促使東莞廠以現金代價 40,200,000港元(可作調整),向買家出售及交付已出售資產;(ii)毅興塑化須以現金代價 2,000,000港元向PolyOne購買買家股份;及(iii)PolyOne須按每股股份0.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毅興塑化(作為賣家);(2) 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家);(3) PolyOne(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4) 毅興塑膠原料(作為毅興塑化有關於終止時交還訂金之擔保人);(5) Extrabest(作為借調協議之訂約方);及(6)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PolyOne及其最終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概無關連。

已出售資產

毅興塑化已同意並促使東莞廠向買家出售及交付已出售資產。已出售資產包括毅興塑化及東莞廠之所有資產(包括辦公室設備、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存貨、現金、銀行存款及預付款),惟不包括毅興塑化及/或東莞廠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實體之款項)。已出售資產於緊接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8,697,312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5,829,91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買家概不會承擔毅興塑化或東莞廠之任何債務、負債、責任或合約,而所有有關債務、負債及責任將由毅興塑化或東莞廠全權承擔。

買家及東莞廠概無擁有任何土地物業,作為已出售資產之部份。然而,為協助買家在中國設廠,毅興塑化已同意促使目前由東莞廠佔用之物業之業主將該物業出租予買家或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40,200,000港元將由買家於結束時以現金支付。毅興塑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已向PolyOne(代表買家)收取20,6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訂金。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毅興塑化將於結束時向買家悉數收取出售事項代價後向PolyOne退還訂金(不計利息)。倘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於結束時並非等於27,378,000港元,則亦將會調整出售事項代價。毅興塑化將於結束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計算結果,並將由買家核實。倘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高於27,378,000港元,差額將加入出售事項代價。倘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少於27,378,000港元,差額將自出售事項代價由發興塑化與買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毅興塑化之總負債金額(扣除關連公司間之其他應收款及貿易應收款後);及(ii)已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毅興塑化之總負債金額(未經審核)於扣除關連公司間之其他應收款及貿易應收款後約為40,000,000港元,而已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則約為27,400,000港元。自出售事項後,毅興塑化將停止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倘出售事項代價將大致抵銷毅興塑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負債金額(扣除其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後)約40,000,000港元,則在商業上屬合理。轉讓買家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建議毅興塑化或其代名人Extrabest須向PolyOne購買股份,佔買家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股份之5%。

買家股份之代價

購買買家股份之代價2,000,000港元將由毅興塑化或Extrabest於結束時以現金支付,而其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付款。有關代價由毅興塑化與PolyOn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買家股份於結束時之價值。買家股份之價值大約按買家就已出售資產(將構成買家及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應付之出售事項代價之5%計算。

認購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建議PolyOne須於結束時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所有認購股份將入賬列 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 押記、索償及產權負擔。董事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之發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資產購買協議,PolyOne並無獲授任何權利提名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以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認購之代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5港元乃由PolyOne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市價。認購價每股股份0.5港元較(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0港元溢價約5.3%;(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70港元溢價約4.8%;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5港元溢價約7.6%。

不競爭承諾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毅興塑化已與買家訂立契諾,於結束起至下列兩者之較後者期間:(i)結束後第五個週年;及(ii)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買家之股本權益,本公司及毅興塑化不得於香港及中國(無論就其本身或與任何實體合作或代表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i)市場推廣、製造或銷售乙烯基化合物;及(ii)與毅興塑化於結束前經營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由於本集團在買家購股後將於買家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借調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Extrabest於結束後將成為買家之5%股東,並須就借調僱員之借調安排與買家訂立借調協議。借調安排屬持續性質,直至訂約方達成共識或由買家單方面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借調僱員均為毅興塑化之董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聚氯乙烯膠粒。葉奕偉先生於塑料及化工領域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市場已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而林國堅先生則持有化學博士學位,曾受聘於一家著名國際化學公司十七年。彼專長於聚氯乙烯、塑料、色母料、塗料、水融性和溶劑性原料、熱融性塑膠及電線電纜的科學應用和新產品發展。借調僱員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已辭任毅興塑化之董事職務,並須於結束時或之前由毅興塑化轉調至Extrabest。

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認購股份可自由在聯交所買賣;
- (ii) 聯交所確認對根據上市規則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發行或刊發之文件並無其 他意見;
- (iii) 倘有需要,股東批准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PolyOne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批准,並經PolyOne各高級職員最後審批;
- (v) 買家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vi) 毅興塑膠原料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vii) 毅興塑化、本公司及Extrabest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 (viii) 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賣建議收購之資產發出聯合轉讓通告,並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之條文刊發;
- (ix) 買家完成對毅興塑化及已出售資產之盡職審查,並合理接納有關結果;
- (x) (a)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至結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或遺漏或已發生或已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構成違反保證;
 - (c) 於結束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並無發出命令或作出判斷,致令根據資產 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非法或被禁止完成;
 - (d) 毅興塑化、本公司及毅興塑膠原料各自已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須於結束時 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e) 已作出所有必要通知及存檔、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之所有適用等待期屆滿、失效 或終止、已就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目前由東莞廠佔 用之物業之租約予買家或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授權及批 准,而有關許可證、授權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Extrabest已訂立借調協議;及
 - (g) 各借調僱員已根據與其目前任職毅興塑化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由毅興塑化轉調至 Extrabest,而借調僱員將繼續由Extrabest委聘。
- (xi) 在結束前任何時間,並無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 一般買賣。

就上文第(viii)項而言,出售事項包括出售資產,惟由於毅興塑化之所有債務擬作保留,故基於審慎原則,將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向公眾人士發出通知,以在根據該條例交易被視為轉讓業務時保障買家之權利。此外,由於毅興塑化之商標將於結束後轉讓予買家,故買家可繼續使用該等商標,訂約方已同意發出有關通知,以避免可能對毅興塑化之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公眾人士造成之混淆。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認購及買家購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方釐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認購、買家購股及出售事項將同步完成。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資產 購買協議將予終止。

因認購導致股權之變動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假設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od Benefit Limited (附註 1)	196,721,500	54.64	196,721,500	53.75
Ever Win Limited (附註 2)	6,000,000	1.66	6,000,000	1.64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2,082,000	0.58	2,082,000	0.57
	14,721,600	4.09	14,721,600	4.02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15,642,400	4.35 15,642,400	4.27
1,323,000	0.37 1,323,000	0.36
0	0.00 6,000,000	1.64
123,509,500	34.31 123,509,500	33.75
360,000,000	100.00 366,000,000	100.00
	1,323,000 0 123,509,500	1,323,000 0.37 1,323,000 0 0.00 6,000,000 123,509,500 34.31 123,509,500

附註:

- 1. Good Benefit Limited 为一間由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廖秀麗女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概無關連之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5.1%、45.1%、0.8%及9.0%權益之公司。
- 2. Ever Win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一名信託人(擁有50,000股普通股)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由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30,834股及5股A類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 3.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一名信託人(擁有50,000股普通股)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由許國光先生擁有30,823股A類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進行出售事項、認購及買家購股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及聚氯乙烯膠粒。PolyOne 乃全球著名化合物及北美州經營熱塑性化合物、特種聚氯乙烯樹脂、特種聚合物配方、顏色及添加劑系統及熱塑性樹脂分銷之分銷公司,於製造聚氯乙烯樹脂及其中間物作出股本投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家為PolyOne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買家乃一間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實體,接收已出售資產供其經營與乙烯基化合物有關之未來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代價較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溢價約12,800,000港元(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調整),故此建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出售事項、認購及買家購股整體亦充當本公司與PolyOne之間透過彼等於認購及買家購股後在彼此之集團內之持股權益之連繫。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買家之持股權益,將為兩個集團帶來更多合作機會。此外,認購亦將會令本公司得以透過引入一名知名的業內人士作為投資者而擴大及拓闊其資本及股東基礎。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穀興塑化現有之貸款。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東莞廠乃位於中國東莞之加工廠房,僅為毅興塑化進行乙烯基化合物相關加工業務。毅興塑化已與東莞廠訂立一項加工協議,據此,東莞廠已獲委任專為毅興塑化加工乙烯基化合物,而毅興塑化乃東莞廠之唯一及僅有客戶。毅興塑化已於東莞廠配置若干資產(包括存貨,以及廠房及機器),以進行加工業務,而東莞廠亦擁有該工地內之資產(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廠房及機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之資料、所知及所信,東莞廠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概無關連。根據不競爭承諾,於結束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市場推廣、製造或

銷售乙烯基化合物。此外,由於毅興塑化已決定出售其有關乙烯基化合物業務之資產,故東莞廠將不再需要其資產作營業用途,因此,毅興塑化將促使出售有關資產及其本身資產。出售事項代價包括東莞廠之資產之價值,有關金額將抵銷東莞廠結欠本集團之餘額。本集團應收東莞廠之款項主要是本集團就東莞廠之營運提供之營運資金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14,400,000元。倘東莞廠之資產不能與出售事項下毅興塑化之其他資產一併出售,則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就有關東莞廠之資產之出售事項有所爭議,毅興塑化將向買家負責,然而,根據東莞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書面確認,毅興塑化與東莞廠均理解在出現有關情況時,東莞廠將因此與毅興塑化合作及向其作出賠償(如有需要)。毅興塑化與東莞廠亦理解出售事項下東莞廠之資產之代價將於結束時釐定,且會參考其於該日之賬面值,因此,有關代價與出售事項代價之差額將為出售事項下毅興塑化之資產於結束時之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事項下東莞廠之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

由於已出售資產較本集團之整體資產相對較少,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代價較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存在溢價,故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結束時就出售事項代價(經調整)及出售事項下東莞廠之資產之代價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鑍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購買協 議」 指由(其中包括)毅興塑化(作為賣家)與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資 產購買協議;

「Best Merit」

指 Best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毅興塑化已發行股本之28%, 而其由各借調僱員等額擁有;

「買家購股」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PolyOne將買家股份轉讓予毅興塑化或Extrabest;

「買家」

指 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olyOn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家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由PolyOne轉讓予毅興塑化或其代名人Extrabest 之股份,相當於買家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5%;

「本公司」

「結束」 指 出售事項及認購之完成;

「訂金」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毅興塑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收取20,600,000

港元之訂金;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應以現金支付之40,200,000港元(可作調整);

「出售事項」 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出售穀興塑化及東莞廠之若干資產;

「已出售資產」 指 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資產;

「東莞廠」 指東莞厚街毅興塑化廠,一間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經營加工貿易業務;

「Extrabest」 指 Extra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H 指 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International 」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毅興塑化」 指 毅興塑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NH International及Best Merit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毅興塑膠原料」 指 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
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及毅興塑化以買家為受益人而訂立之不競爭承

諾;

「PolyOne」 指 PolyOn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俄亥俄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買家

之唯一股東,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聚氯乙烯」 指聚氯乙烯,一種塑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借調僱員」 指 葉奕偉及林國堅,彼等均曾為毅興塑化之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

日止),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乃毅興塑化之主要股東(透過Best

Merit);

「借調協議」 指 買家與Extrabest就借調借調僱員將予訂立之借調協議;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PolyOne將認購之6,000,000股股份;

「認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PolyOne合共認購6,000,000股股份;

釋;

「乙烯基化合物」 指 基礎聚合物成分所採用聚氯乙烯或氯化聚氯乙烯之比重(以重量計算)為

50%或以上之任何化合物;

「保證」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毅興塑化就 (其中包括) 已出售資產及彼等之所有權

向買家及PolyOne作出聲明及保證之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參考